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其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户、销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